

欧洲宗教改革与罗马法继受

——以路德宗双重分裂之改革为线索*

何勤华** 蔡剑锋***

[摘要]16世纪初以路德宗改革为先导的宗教改革运动是深刻影响欧洲历史的社会运动。这场改革以神学为起点,深刻影响了神圣罗马帝国的政治和法律。使得本就分裂的神圣罗马帝国内部发生了二次分裂,由此而生的新的法律秩序和统治方式,在新的维度推动了德国继受罗马法的进程,邦国势力得以取代皇帝成为了继受罗马法的主要推动力,“地方—地方”的继受模式形成了。在新的政治神学和法律秩序的支持下,德意志国家开始走向继受罗马法的新模式。

[关键词]马丁·路德;二次分裂;罗马法继受;诸侯邦国;民族国家

引言

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 1818 ~ 1892)在《罗马法的精神》中曾说:“罗马曾三次统一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欧洲法律和宗教的变迁既可以看作社会历史变化的缩影,也在一些特殊的历史时期推动着欧洲社会的发展。自基督教诞生,380年狄奥多西一世正式公布敕令,宣布基督教为帝国的国教后,基督教与罗马法之间便一直存在一种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

* 项目基金: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项目编号:11 & ZD081)的阶段性成果。

**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教授。

*** 蔡剑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关系。^①

在进入中世纪以后,罗马法、教会法和地方习惯法作为欧洲多元化法律结构下的三大渊源,对欧洲法律传统及近代法律体系的产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后,神圣罗马帝国的分裂形势加剧,促成了“二次分裂”,即以宗教改革为先导,在世俗世界和宗教世界两个维度中的分裂,前者成为后者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后者又反哺于前者,从宗教教义的角度赋予了地方权力以合理性,为地方的权力提供了来源。二者在16世纪呈现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共同影响着这一历史时期罗马法在神圣罗马帝国地区的继受。建立在分裂的前提下的路德宗改革及其引发的一系列事件导致了罗马法的“中央—地方”继受模式的结束,由此诞生的二次分裂又使得“地方—地方”的继受模式开始发展。这使得路德宗的改革成为联结这两次分裂的关键性历史事件。由于宗教改革导致教会法在神圣罗马帝国的适用陷入了危局之中,加之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精神对人与人性的弘扬,法律的世俗化进程不断推进。正是基于这一时期罗马法继受的地方性特征,德意志地方法以此为源头发展起来,德国民族国家方开始形成。对中世纪与近代之交的罗马法在神圣罗马帝国的继受进行研究,对我们认识近现代的民法法系的源头和产生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学界一般认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分裂情况促进了其对罗马法的继受。但是这种分裂情况在路德宗改革以后有什么新情况,对这一时期神圣罗马帝国的罗马法继受又产生了哪些影响?理论界至今尚未做过系统的梳理和研究。本文尝试通过对于宗教改革时期(1517~1648)路德宗相关政治神学思想和各邦国改革举措的梳理,揭示路德宗改革对德国继受罗马法的促进作用及其历史意义。

^① 有关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时期对罗马法的影响,参见杨代雄:《〈优士丁尼法典〉中关于基督教的敕令初探——兼论基督教对晚期罗马法的影响》,载《外国法制史研究》2006年卷;汪琴:《基督教与罗马私法——以人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肖俊:《〈狄奥多西法典〉与罗马晚期的法学困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一、分裂与危局——宗教改革的动因

宗教改革运动本身作为社会运动,早已超出了宗教教义或仪式的论争,在其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对于罗马教会的腐败的批判和教义的论争贯穿于中世纪的始末,16世纪的路德宗改革之所以不同于以往与之相似的历次宗教运动而获得胜利,既是因为其本身的神学思想,也离不开世俗力量的支持,而这样的支持也与当时神圣罗马帝国的分裂情形关系甚大。^① 要想理解路德宗改革发生和其主张产生的原因,不可不对路德宗改革前的神圣罗马帝国社会和罗马教廷进行分析。

(一) 政治势力的分裂与法律渊源的多元格局

13世纪前半期,当霍恩施陶芬王朝灭亡后,中世纪教会和王权的斗争暂时偃旗息鼓了,教皇成为了觊觎文明世界最高统治权的唯一继承者。教皇自此后数百年来一直坚持要运用他们是基督在世上的唯一代表所应有的权力,教会的法学家们通过法律语言和捏造的谎言构成了罗马教廷至高无上权力和普世司法权的理论基础。^② 教会通过充当君主行动的最终裁决者和惩罚国王等手段,攫取了对世俗统治的话语权。通过圣职授予保留权制度,控制了教职的任免权,从而确立了其在宗教世界的统治权。

而在神圣罗马帝国,这样的情况显得尤为明显,从表面上看,帝国名义上由至高的皇帝统治,且设有帝国议会。但实际上其内部的独立势力难以计数,大大小小的封建领地、城市、教会地产星罗棋布。而在众多独立的势力中,如萨克森选帝侯辖区,则有自己的议会和最高法庭,形同一个个独立领地。也正是因为政治上这样分裂的状态,路德在参加完1521年帝国会议后,才得以受惠于萨克森选帝侯的帮助,在瓦特堡暂时避难,使改革运动得以在日后继续进行。相较于其他欧陆

^① 参见[英]G. R. 埃尔顿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宗教改革》(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② 参见[英]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孔祥民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7页。

国家更大且更能下沉到地方的君主权力,神圣罗马帝国各个地方势力显著的独立性,不仅为路德宗改革的开展提供了前提,也为其在早期不被迅速扑灭提供了条件。在宗教改革开展后,不同的信仰也为这些地方势力继续保有和发展独立地位提供了合法性。

而在这些独立势力的法律中,对于罗马法的继受已然展开了。基于罗马法复兴的成果,罗马法开始确立自己作为法律理论及其体系缺陷的弥补手段,罗马法学家通过对日耳曼地方法律汇编的指导活动等方式使得地方法源日益展现出罗马法的因素。14世纪的法学家约翰·冯·布赫创作了针对《萨克森明镜》的注释,将其与罗马法中类似的规范进行比较,印证其合理性,而布赫就曾到波伦亚大学学习过法律,并受到了注释法学派的熏陶。^①至15世纪末,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仿效《萨克森法律汇编》和《施瓦本法法律汇编》格式而制定地方法令的倾向,其中包含着大量罗马法的术语。^②

地方势力在15世纪颁布的法令,比过去1000年中的其他任何时候都要多,如此既制约了地方贵族,又严重削弱了农民自治乡村的司法权。^③如此大规模的法令编纂活动,从原因上来说是由于稳固地方势力的统治,从结果上来说无疑是进一步冲击了习惯法和教会法的地位,促进了罗马法的继受,巩固和发展了罗马法作为一大法源的地位,为日后全面继受罗马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不仅是制度层面,罗马法的术语与概念也开始渗透进德国的法令中。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各领地在14世纪和15世纪发展起来的法律,越来越多地借用了学术化的罗马法术语和概念。在意大利和法国大学里完成学业的德意志法学家归国后,

^① 参见[英]保罗·维诺格拉多夫:《中世纪欧洲的罗马法》,钟云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5页。

^② See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General Survey of Events Sources Persons & Movements in Continental Legal History*, 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W, 1912, p. 337.

^③ 参见朱孝远:《论宗教改革时期德国的两种地方政权》,载《史学集刊》2013年第3期。

在各地新建的大学里,就像讲授教会法那样开始讲授罗马法,^①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进程。

在这样的背景下,锐意改革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通过 1495 年的沃尔姆会议成立了帝国最高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意在统一全国的司法以达成其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在这一机构的运行过程中,以阿佐、巴尔杜斯等人的学说为根本指引,未经注释法学派认可的学说则不在法官的考虑之内。依据这样的方式树立起的典范也为不同公国的法院所效仿。^② 这样的改革使得罗马法在帝国层面成了整个神圣罗马帝国的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日耳曼地方法,但日耳曼法在下级法院仍然有效。为了实现改革和统一法律制度的目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经常亲自干预地方法律事务,凌驾于地方法律和习惯之上。这种做法经常遭到想要保护本地法律传统的势力反对和蔑视。^③ 这样“中央—地方”继受模式的尝试在当时遭到了很强的反对的声音,且在运行中也出现了种种的问题,同时受限于皇权的式微和地方势力强大的独立性,没有对当时的法源混乱情况造成革命性的变革。

综上所述,在宗教改革前,神圣罗马帝国的内部中充斥着法律上的独立性和多元性,罗马法的继受已然在中央和地方两个维度上展开了,锐意改革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希望通过对于司法实践的改革加强中央集权的活动从客观上来说促进了罗马法作为神圣罗马帝国法律渊源的有效性的增长,罗马法的要素渗透到了神圣罗马帝国的司法中。^④ 但由于其改革运动本身就建立在松散的政治体制之下,自上而下

①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第2卷),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② 参见[英]保罗·维诺格拉多夫:《中世纪欧洲的罗马法》,钟云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7页。

③ See Andrew Arthur Hodnet, *The Othering of the Landsknechte*, Raleigh, 2018, p. 79.

④ See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a, *General Survey of Events Sources Persons & Movements in Continental Legal History*, 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W, 1912, p. 336.

继受罗马法的活动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加之政治形势的变化,旋即爆发的路德宗改革使得这一进程被无限期中断乃至宣告终结。

(二) 经济的发展与困局

受惠于商业的繁荣和上文所说的分裂情形,15世纪前后,相对独立的德国城市正处于其发展的高峰期,在这些德国城市,有繁忙的织布机、大集市、镀金的大厅、熟练的工匠、富裕的商人,得到了全世界的赞誉。^① 各式各样的城市执工商商业之牛耳,这使得市民阶级的地位日益提高,“社区共同体”作为市民阶级的一种共识正在建立,而在城市中居于下层的普通工人的生活依然贫苦,商业发展带来的红利被商人和行会首领们攫取殆尽,无产者们依旧一无所有。

而主要处于封建势力统治下的农民阶级的状况从13世纪起日趋恶化。地方势力由于未受到国家的限制而恶性膨胀,其通过纳税、交租、徭役和以货物或劳役抵充租税等形式,致使农民蒙受教会和领主在经济上的严重剥削。^② 教会的横征暴敛绝大部分转嫁给生活在最底层的平民,极大地加重了他们的生活负担。关于这一时期的农民生活或许没有太多的实证,但从15世纪末和16世纪前期德国此起彼伏的“农民战争”中亦可以窥见农民们的悲惨境遇。在这些“农民战争”的主张中,大多包含着反抗教权和世俗权力压迫的主张,农民运动的主要的想法是把农民从特权的压迫中解放出来,无论是精神上的还是世俗上的。^③ 正是由于农民和工人阶级的悲惨遭遇,在宗教改革开始后,中下层的人民们成为了最为坚定和激进的力量。

在这样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也遭遇到了困境,教会成了阻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16世纪初,教皇每年仅仅通过教士俸禄的献纳就

^① See Mackinnon James, *History of Modern Liberty*,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6, p. 178.

^② 参见[美]詹姆斯·W.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徐家玲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58页。

^③ See Ranke Leopold,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trans. by Austin Sarah,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Press, 1845, p. 235.

从德意志掠走三十万古尔登金币,而德皇每年的税收收入才达一万四千古尔登。罗马教廷甚至拥有德国地产的三分之一。德国甚至获得了‘教皇的奶牛’之称”^①。罗马教廷从德国不断地掠夺财富,大大减缓了原始资本的积累。教会地产的大量占有甚至不断扩张的局面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迸发出激烈的矛盾。诸侯和城市都渴望着改变这一局面以自肥,希望通过从教会的手中分一杯羹来摆脱在财源上的困难境地。

(三) 教皇权威的危机

罗马教会自进入中世纪以来就与国家政治既相互联结又相互争斗。到14世纪时,各个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宗教的链条上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基督教共同体。^② 教皇则作为这样的基督教共同体的权威而存在,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于1302年发布《唯一神圣》(The One Holy)。他宣称:“每个人都要服从于罗马教皇,这是完全必要的。”^③可在这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却使得教皇的权威性和正统性遭到了不可逆的削弱。

1305年,波尔多大主教继任为教皇,这便是克莱门五世教皇,但其并不居住在罗马,而将教廷设置在了法国的阿维农。这标志着教会史上长达72年的“阿维农之囚”时期的开始,罗马教皇的权威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永恒之城”失去了它的教皇,教皇也失去了他“永恒”的权力。特别是在1378年的大公教会大分裂(Great Western Schism)之后,同时出现了两位甚至三位教皇,他们都宣称自己是真正的基督代言人,这更使得教皇的权威性一落千丈。

1414年的康斯坦茨大公会议虽然解决了天主教会的大分裂问题,但又带来了新的问题,即创造教皇的大公会议和教皇谁具有最高权威性?由于教皇制度在14、15世纪发生的种种巨变,教皇制度陷入危机,

^① 李平晔:《人的发现——马丁·路德与宗教改革》,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刘友古:《论伊拉斯谟和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复旦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美]布鲁斯·L.雪莱:《基督教会史》,刘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0页。

其正统性、最高权威性乃至合法性都开始遭受前所未有的质疑,罗马教廷也因此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宗教势力的衰弱以及大分裂时各个教皇在斗争中普遍地借力于世俗权贵,世俗势力与宗教势力的角力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在14、15世纪,有很多人认为教会绝对需要一种彻底的改革,才能避免崩溃的危险。^① 教皇的权威危机使得原本看似牢不可破的共同信仰变得脆弱无比,使抵御宗教改革的力量变得前所未有的孱弱。

政治上的分裂情状,经济发展导致的资产阶级、贵族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及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矛盾构成了其产生和发展的不竭源动力。这使宗教改革不单单是神学运动,也不单单是政治运动,而转变成了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二次分裂”开始了。

二、二次分裂——路德宗改革

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在维滕堡大教堂的大门上张贴出了《九十五条论纲》,由此路德宗改革拉开了序幕。但事情的发展远远超出了路德本人的意料。1520年教皇发布了讨伐路德的谕旨,即《逐路德出教谕》,最终导致了1520年12月的焚毁谕旨事件。在短短三年间,围绕赎罪券展开的口角演化为德意志反抗罗马教廷的民族革命,而斗争双方的立场又是如此坚定,以至于妥协变得毫无可能。^② 于是一场席卷欧洲大陆的大分裂开始了。这样的分裂以教派的分裂为先导,导致了政治上、法律上乃至社会生活上全方位的分裂。

(一)二次分裂的主角——马丁·路德

1483年11月10日,马丁·路德生于神圣罗马帝国萨克森选帝侯的领地中,在经历了并不太幸福的童年后,路德来到了其母亲家乡爱森纳赫的圣乔治拉丁文学校进行学习,并于1501年进入爱尔福特大学主

^① 参见[德]毕尔麦尔等编著:《中世纪教会史》,[奥]雷立柏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421页。

^② 参见[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四):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孔新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9页。

修法学预科,这也是路德父亲一直以来所期望的。这所大学属于城市的市民们,故而学术气氛颇为浓郁,它与教会关系也极为密切,许多教皇曾赐给它种种特权,美因茨大主教也是它的名誉校长。^①在这里,路德学习拉丁文、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道德学和音乐等课程。受到了苏格兰派的经院哲学的影响,这种经院哲学主张奥卡姆的威廉的唯名论,这对路德日后一些神学思想有着直接的影响。在这里路德分别于1502年和1505年获得了学士和硕士学位。

路德在学生时代的经历似乎意味着他将如其父亲汉斯·路德所期望的那样,即以此为起点专修法律,并在毕业以后谋得受人尊敬的法律、市政或政治方面的职务,成为地方官员或选帝侯的顾问。^②但仅仅在其开始学习法律几个月后,一个戏剧化的事件打断了这计划,路德一生的轨迹就此改变。1505年7月17日,路德离开了大学,进入了爱尔福特的圣奥古斯丁修道院,成为一名见习修道士,由此开始了其献身于信仰和致力于传播真正福音的一生。

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学习后,1507年,路德被祝圣为神父。1508年,路德去往维滕堡大学教授哲学和辩证法。1512年,路德获得了神学博士学位,并担任了维滕堡修道院的副院长,并于1515年开始担任迈森和图林根教区的副主教。1517年万圣节前夕,路德满怀着虔诚发表了关于赎罪券的议案,将其公开张贴在维滕堡城边的教堂上。^③这便是我们常说的《九十五条论纲》。

(二)《九十五条论纲》中的法律思想

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主要是针对赎罪券问题而提出的,其中包含了一些关于教皇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的主张。在第5条中,路德就主

^① 参见[英]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孔祥民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74页。

^② 参见[英]格拉汉姆·汤姆凌:《真理的教师:马丁·路德和他的世界》,张之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③ See Peter Marshall, 1517: *Martin Luther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Reform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7.

张:教皇没有免除任何罪孽的权力,他只能赦免凭自己的权力或教会法加于人们的惩罚。该条对教皇是否拥有所谓“完全”的赦免权提出了异议。而在第6条中,路德还进一步提出:教皇除宣告或证明罪孽已由神赦免外,他本人不能赦免任何罪过。至多仅仅有权在为自己保留裁决权的案件中为人赦罪。即使如此,如果他的权力遭到否认,这种罪孽仍然未得赦免。这进一步限缩了教皇对于罪行的管辖范围。

该论纲的第8条还提出,根据教会法规,悔罪条例仅适用于活人,而不能加于任何死者身上。路德在第8条到第12条的论述中,力图区分教会法上的处罚(canonical penalty)和炼狱的惩罚(penalty of purgatory),主张前者是对于生者的惩罚,教会有一定的管辖的权限,而对于后者则主张将其排除出教会法的调整范围,维护其属灵的特性,完全针对死者而非生者。《九十五条论纲》是路德神学的基础,也由此开启了宗教改革的序章。

(三)二次分裂的政治神学基础

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是路德神学思想的宣言书,随着这一事件的发酵,罗马教廷试图让路德收回言论的努力走向了失败。路德和罗马教廷之间的矛盾已然变得不可调和。1520年6月,教皇发布诏书,下令焚烧路德的一切书籍,命令路德撤销他的41项言论,不然他将被革除教籍。正是在这样的压力下,路德行动了,《致德意志贵族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三本小册子的出版代表着路德神学的成熟,为政治势力的二次分裂提供了政治神学基础。

1. “因信称义”与“信徒皆祭司”

路德最核心的神学思想就是“因信称义”,也正是由于这个思想,路德宗也被称为信义宗。通过这一理论,他与罗马天主教(公教)之间划出了不可弥合的裂痕,也使其宗教派别得以真正独立于世,并由此发展出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的神学思想。基督徒们凭着恩典因信称义,所有基督徒都是神的祭司。神职人员的“牧者”身份被限定于教导职能之下,在地位上也不高于其他信徒,更不具有统治特殊的属灵的地位。这一思想从根本上否定了罗马天主教廷对于世俗权力的染指的合理性,

对于急于强化自身权力的世俗领主而言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为了摆脱对于“教皇永不犯错”在程序上定于一尊的依赖,他将判断信仰之权分散到每个基督徒身上,这实际上便使得每个基督徒都成为其自身“永不犯错的教皇”。这样的主张虽然是基于打击教会权威和传播真正的“福音”的愿望,但也从此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这将会不可避免地使针对教义的不同诠释迭出,并最终导致局面越发失去秩序。^①于是我们发现,统称为“新教”的各个改革教派彼此之间的分歧,并不比他们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少。

在1529年马尔堡会议中,路德拒绝了茨温利提出的内部和解、一致对抗罗马教会的建议,其自身对于神学的狂热和对于自身理论的科学性的坚持也加剧了这样分裂的形势。在面对纷争时他坚持,他人若不是和他一个阵营,就是他的敌人。正如美国神学家奥尔森所言:“几乎所有人,若不是对路德爱之若狂,就是对他恨之入骨。在历史上,很少有人像马丁·路德一样,把欧洲分得如此壁垒分明。”^②

由于在“因信称义”和“信徒皆祭司”等神学思想和“圣餐”等基督教仪式上的分歧,新教和公教分裂了,新教内部也分裂为路德宗、加尔文宗和再洗礼派等教派。以路德宗改革为先导的宗教改革打碎了欧洲原本在形式上趋于统一的宗教世界,使得欧洲,特别是神圣罗马帝国内各势力团结起来的唯一纽带也走向断裂,宗教分裂推进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

2. “两个王国”中的法律思想

“两个王国”是指在这个世界上存在属灵与属世的两个纬度的国度,分别指向教会和世俗国家。这个理论当然不是路德的独创,教会起源伊始和圣经中就存在“两个王国(两个阶级)”教义,但对于如何理解这个教义一直存在分歧。罗马天主教会认为教会是这两个王国中最高的权

^① 参见[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四):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孔新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4页。

^② [美]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9页。

威,主张教会的优越性,因为教会是永恒的,国家是暂时的,教会必须为国家的行为向上帝负责,属世的国度是为属灵的国度而服务的。

路德对教会权力所持的反对态度,促使他否定教会一直来自称拥有的对世俗事务的一切管辖权。正如其在《致德意志贵族书》中所提出的那样,“王公和主教,‘属灵的’和‘属世的’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差别。所谓的差别只不过是职务和工作上的差别,而不在于‘等级’。因为他们同在一个等级,都是真正的神甫、主教或教皇。他们从事不同工作,如同神甫与修士担任不同的工作一样”^①。通过重新解释“两个王国”理论,路德提出教会和国家两者是上帝为了不同的目的而创造的,将世俗政府的合法性来源提高到与教会同样的高度。他提出国家有责任遏制邪恶,信徒们同时属于这两个王国,即教会和国家。^②而对于属灵的国度而言,教会内部的行政是需要的,但仅限于内部和职责上的划分。两个王国不存在地位上的不同。

神学上的论争,客观上造成了社会的世俗化。路德的政治神学理论深刻动摇了神圣罗马帝国基于共同信仰而构建起统一国家的基础,促进了世俗势力独立性的膨胀。也正是基于这一理论,促成了德意志民族意识的觉醒,为日后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就法律层面而言,路德认为地上的国是由法律管理的,天国是由福音所统治的。法律和福音都是上帝的权威和启示的最终形式。法律是世俗领域的宝剑^③的权威,它带来了强迫、束缚和约束,并将施加法律的权力授予了地方官员,但这并不说明法律本身是罪恶的,只是因为人的罪恶难以驾驭,故无奈诉诸法律。福音是属灵领域的宝剑的权威,它对

^① [德]马丁·路德:《路德三橄文和宗教改革》,李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② See House H. Wayne, *A Tale of Two Kingdoms: Can There be Peaceful Coexistence of Religion with the Secular State*, *BYU Journal of Public Law*, Vol. 13; 2, p. 244 (1999).

^③ 关于“双剑论”的相关论述可参见梁慧:《路德的“两个国度”神学观——以德国农民战争为例》,复旦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姜启舟、赵辉兵:《试论中古西欧“双剑论”的流播与诠释》,载《政治思想史》2016年第1期。

应爱、自由和慈善。每个信徒需要服从于每一个权威,但要抵制他们的融合。^①

而在近年的研究中,有许多学者提出了路德的政治神学是一种实用性的主张。路德的政治神学显然受自身面临的情况的影响,这在其对于“农民战争”的摇摆态度中也可见一斑,实用性也是路德的政治神学思想显得混乱的原因。路德在面对世俗势力的压力时往往会选择屈从的态度,他通过这种“屈从”,获得了贵族和地方官员的大力支持,确保宗教改革运动能有序展开,他通过目的之达成,给予了手段合理性。也正是由于这种“屈从”,路德宗的改革方能走出神学论争的藩篱,对于政治形势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全方位的冲击。

三、罗马法继受的新局面

德国对罗马法的继受是从公元 15 世纪始至近代早期对罗马法从理论与实务上的整体性与较为全面的采纳与接受。在这一时期,罗马法在德意志各地取得绝对支配地位,从而使德国法律体系发生改变。^②面对宗教改革之后神圣罗马帝国缺少统一的法律体系以及日耳曼传统的习惯法不确定性的困境,诸侯们无论是为了适应邦国政治的体制,还是提高对于本邦国的掌控力,抑或是出于填补在宗教改革后留下的法律真空的目的,最终纷纷通过全面继受罗马法的方式开启了本邦国法律的改革之路,使古老的罗马法也在此时焕发了新的生机。不同于此前以理论为主的局面,路德宗改革后神圣罗马帝国对于罗马法的继受越发展现出实践性的倾向。^③

^① See Witte John. Jr, *Between Sanctity and Depravity: Law and Human Nature in Martin Luther's Two Kingdoms*, Villanova Law Review, Vol. 48:3, p. 736 (2003).

^② 参见苏彦新:《近代欧洲国家私法的历史基础》,上海三联书店 2016 年版,第 221 页。

^③ 参见[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115 页。

(一)单轨制立法与司法秩序的确立

在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改革失败后,神圣罗马帝国中央无法对地方进行完全控制。诸侯们发现他们建立地方集权政府的敌人主要是皇帝、教会和其统治下的更为低级的贵族与平民们。路德的政治神学思想为他们提供了绝佳的思想基础。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与诸侯建立集权化地方政府的运动就这样结合到了一起。路德以一种非常独特的方式与领地邦国的君主结盟,参与了构建近代早期政治秩序的进程。^①通过路德宗的理论,对于皇帝,诸侯们求诸“信仰自由”和“教随国定”原则,通过宗教信仰上的分野赋予自治权力合法性;对于教会,他们既通过没收教会土地以自肥,也通过对于教会权力的剥夺提升自身对于本邦国的掌控力;对于低级贵族与群众们,领地司法大权的掌握使得他们的统治得以更为稳固。在此时,宗教改革的推动力已然转移到了中上层阶级,诸侯们开始了以宗教上的信仰为名目追求建立更加独立的邦国的道路。

由于政治上形势的严峻性等各种因素,各个邦国对于单轨制立法与司法秩序的确立实际上是从司法层面开始的。

在路德之前,法律科学领域由经院主义哲学占统治地位。经院主义哲学法律科学,为教会和多重的世俗政体联合统治下的基督教国家的法律秩序提供了合法性和理论依据。即使在经过人文主义修正之后,宗教改革之前的法律科学仍然假定了教会和世俗管辖权的多重性,每一种管辖权都有其自己的权威性法律文本。经院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是根据文本中的具体规则和判决结论来建构法律原则。不同管辖权的矛盾冲突之处,彼此竞争的管辖权之间都有它们各自的法律文本作保障,也都指向各自的法律部门,在罗马天主教国家内是可以被容忍的。在新教邦国或新教国家中,这样的法律秩序就不会被容忍了。^②路德对

^① 参见朱孝远:《关于德国宗教改革强化世俗政府问题的一些分析》,载《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2年第9期。

^②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第2卷),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6页。

于格拉修斯的分权理论的重申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路德的政治神学主张对宗教法庭的特别司法之权必须予以取缔,教会与教会法庭应当将权利让渡于世俗法庭,主张世俗法对于司法权力的绝对统治。^①此时,管辖权的统一既是诸侯们加强控制力对抗皇帝和教会的手段,也是基于信奉路德宗的教义所必须要采取的改革措施。

于是在神圣罗马帝国北部,许多诸侯成了地方教会的首脑。教会有关神职人员的任免、制订教会法规、召开宗教会议、神职人员巡视教区、对违反教规案件的审理等活动完全由诸侯控制。^②就诉讼制度而言,宗教法庭的裁判权直接来自罗马帝国时期的皇帝确认的主教裁判权,传统的控诉式程序也是承继自罗马法。信仰路德宗地区的宗教法庭是仿效旧的中世纪主教法庭设立的,并和它一样由法学家和神学家组成。最主要的不同是这些路德宗的法庭是由世俗领主任命的,并以它的名义行事。^③以原名义上属于罗马教会管辖的宗教法院为例,萨克森选帝侯进行了一次改革。在其辖区的每一个“区”里均任命一位牧师,称之为负责人,由他与地方长官一起处理包括审理婚姻案件在内的所有宗教事务。通过对宗教法院人员任免权的控制改变了权力的来源,邦国的统治者们悄然完成了对于宗教法院的改革,使其归于邦国。这样的改革模式迅速为其他邦国所借鉴,大部分信仰路德宗的邦国采用了这样的方法改革宗教法院,原本的宗教法院通过改造实际上已经成为邦国法院系统的一部分。

而在世俗法院中,宗教改革发生的时候,正值德国进行政治改革之时。从帝国层面,德国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改革,旨在强化皇帝的权力,遏制和削弱地方诸侯的权力;同时在诸侯领地的层面,也开始了建立中

① 参见[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四):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孔新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2页。

② 参见马立臣编著:《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2页。

③ 参见[英]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孔祥民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53、354页。

央化领地政府的改革。具体的做法就是,变中世纪的领主附庸制度为由领地政府直接管辖地方的新制度。^①但这两者之间本身就是冲突的,甚至是对立的。邦国的诸侯们原本就占有优势的地位,施马尔卡尔登同盟的建立更是使得皇帝原本就不太顺利的改革运动濒临破产,诸侯们在这样的斗争中凭借宗教改革获得了釜底抽薪式的胜利,随着中央化领地政府的不断推进,世俗法院也越发展现出“趋中性”的特性,邦国法院与帝国之间的纽带被剪断,并向下不断攫取原属于下级封臣们的司法管辖权。

各邦国通过司法管辖权的统一化改革,消弭了原有管辖体制的多重性。在司法上,法院的形式依然带有多元性和多层性,但无论是从权力来源还是管理制度上来看,最终都指向本邦国的领主。

单轨制司法秩序的确立主要敌人是教权,单轨制立法秩序的确立则有赖于政治上的斗争,邦国势力与中央集权的斗争贯穿于路德宗改革的始终,通过一次次地为信仰自由而斗争,邦国在政治上的独立性不断增强,最终才得以建设单轨制的立法秩序。路德宗改革极大地撼动了以天主教与神圣罗马帝国为代表的旧秩序,促进了宗教分裂与绝对主义国家的兴起。首先是施马尔卡尔登同盟的建立,这使许多城市与诸侯领地的宗教改革得以继续推行,新教势力得到了显著的增强,标志着部分地区开始与中央分庭抗礼。伴随1555年《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的签订,“教随国定”原则被确立,路德宗信仰的自由被确立,保有路德宗信仰的自由得到了帝国在法理上的确认,神圣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进程遭遇毁灭性的重大打击。因欧洲大陆宗教矛盾激化而爆发的“三十年战争”(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 ~ 1648)更是使神圣罗马帝国从欧洲大陆的“世界秩序本身”,逐渐萎缩为存在于欧洲中部特定物理空间的旧秩序遗存。与宗教改革前相比,地方势力在教权和自治权上获得了更大的自由,独立性更加强烈地表现出来。伴随路德宗改革的不断发展,在政治

^① 参见朱孝远:《德国宗教改革与马丁·路德的贡献》,载《湖北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上越来越独立的邦国获得了建立单轨制立法秩序的条件,加之统一司法管辖权后的实践需要,邦国逐渐占据了立法中的统治地位。这一点也得到了路德法律哲学的支持,路德认为,世俗统治者的权力乃由上帝设立,他们借以行使权力的法律也是由上帝设立,世俗统治者掌握的权柄来自上帝。他是上帝在地上国的代理摄政者。^①而另一位路德宗的重要人物梅兰希顿则更进一步提出了,世俗政府颁布法律管理“地上”的教会和国家既是上帝赋予的权力,也是一种源于上帝的任务。

由此,在16世纪中期以后,各种各样的城市法令、邦国法令不断颁布,这时的法令以单行法为主,主要是为了弥合在路德宗改革后社会生活与法律之间的裂缝以及在司法管辖权统一化改革之后留下的法律真空地带。

在大规模的单行法令颁布积累了足够的立法经验和提升了立法技术后,一些邦国在吸取了罗马法复兴,特别是后期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的研究成果后,进行了法典编纂的尝试。在此之前,神圣罗马帝国的地方法典主要还是承袭传统,以著名的《萨克森法典》为例,其由六部分组成,各个法律部门混杂在一起。1756年巴伐利亚地区颁布的《巴伐利亚民法典》就以《法学阶梯》为蓝本,采用了四编制的体例,1794年普鲁士地区的《普鲁士普通邦法》是对于地方立法的法典化做的积极尝试。我们在思考法典化时,往往从1804年《法国民法典》开始的一系列伟大的立法谈论这一现象。^②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德国的地方邦国中,这样的尝试更早地发生了。这是对于罗马法形式上继承的尝试。虽然就内容而言,神圣罗马帝国的各个邦国法典具有地方性和民族性的特征,且有较多习惯法的内容,但这样的法典形式上罗马化的尝试是继承罗马法达到一定程度后的结果,也离不开路德宗改革等一系列宗教改革后,各个邦国对于单轨制立法与司法秩序的确立,给予法典化以

^① 参见[美]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136页。

^② See Zepos J. Pan, *The Legacy of Civil Law*,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 34:5, p. 902 (1973-1974).

前提。

与此同时,教会在宗教改革势力的强大压力下,开始了“反宗教改革”运动,不再执着于扩张自身在世俗中的权利,而是将重心放在维持属灵领域的绝对地位上。在其他非信仰新教的邦国中,教廷通过向世俗势力让渡部分原属于教会法的管辖权的方式以取得世俗势力的支持,最终也促进了这些邦国的单轨制司法和立法秩序的确立。

宗教改革促成的单轨制立法与司法秩序的确立,打破了自查理曼大帝以来多元化的法律秩序,又无法从自身教义出发建立出一套新的新教法律秩序,由此导致了法律的真空。“地方—地方”继受模式便由此开始形成,邦国开始真正地建立地方法律秩序。在此时,罗马法便又重新走上了历史的舞台,在邦国的法律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在各个邦国之间,也存在改革的不同步性,各邦国相互之间借鉴学习的活动,也促进了罗马法的继受,深化了“地方—地方”继受模式。

(二) 罗马法的“归来”

新教与罗马天主教法律哲学之间一个最大的差别就是,它所指向的权力来源是唯一的,自然法律渊源也要走向统一。这就要求要把罗马法、教会法、城市法、封建法整合到一起。在教会法边缘化后,适应了这一时期的现实需要的罗马法就成为最为重要的法律渊源,特别是自12世纪以来经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的语法注释、总结和精心阐发而复兴了的罗马法。

由于历史原因和罗马法本身的精密性,它得到了路德宗神学家们的肯定与推崇。路德认为,对于法源问题,除了主张自然法的至高无上性之外,也承认实证法的基础是世俗权威。邦国君主在世俗的王国中代表上帝。而邦国君主必须重视来自法律传统的智慧,特别是来自罗马法的智慧。世俗王国的政体和经济“受制于理性”,理性是第一位的,而在罗马法中,人们可以找到私法的理性。^① 公义原则在“十诫”中有着

^① See Witte John Jr, *From Gospel to Law: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and Its Impact on Legal Culture*, *Ecclesiastical Law Journal*, Vol. 19:3, p. 283 (Sep. 2017).

最为完美的体现,“十诫”是对自然法的概括。公义在罗马法中也有体现,但不够完美。在路德看来,罗马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这种理性乃由上帝栽种,但为人类的罪行所败坏。^① 日耳曼法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维持国家秩序的准则,而罗马法以国家权威制定成文法。^② 而路德宗的法律哲学是主张成文法的,并不推崇传统的日耳曼法的不成文性,这也促进了罗马法的复兴。梅兰希顿则强调罗马法既具有成文性特征,又具有精密性特征。他认为罗马法是符合自然法的“成文理性”(ratio scripta)。罗马法中有一种政治秩序的源泉,这种政治秩序一方面防止“民众摄取权力”,另一方面抑制权力滥用,这是梅兰希顿认为的罗马法的最大益处。^③ 由此在法律哲学上,越来越多的新教神学家和法学家转向罗马法的研究,推崇理性,推崇罗马法的法律哲学一直深刻影响着17、18世纪德意志国家的法学研究,乃至后继的历史法学派和“潘德克顿”学派的思想都深受其影响。

与此同时,伴随着各邦国的建立,各个地方势力统治的疆域有了明显的扩大,但自中世纪以来的“飞地”统治情况并没有发生变化。这就导致在邦国法令的制定过程中,邦国内的各地习惯多种多样,且其内容并不明确,但邦国必须折衷权衡各地区的利益,在此时习惯法便暴露出其地方性的缺陷,不宜作为邦国法的基础。由此邦国法罗马化的趋势比城市更强。地方习惯法越强烈分化、越不发展的邦国,邦国法就越从属于学术化的罗马法。^④ 传统的习惯法在统一的司法管辖下,越来越不适应扩张后邦国的现实情况,邦国法令在出台时往往较多地参考罗马

① 参见[美]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② 参见戴东雄:《论德国继承罗马法之本质精神》,载《台大法学论丛》1971年第1期。

③ 参见[美]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54页。

④ 参见[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95页。

法,邦国法令继受罗马法的力度不断强化。

罗马法博士参与邦国司法实践同样促进了罗马法的继受。伴随着宗教改革的深入,在新教地区教士在世俗政治中不断被边缘化,这使得原来主要由教士、骑士和法学博士组成的邦国王室法院在编制上自然地需要洗牌。在路德宗改革后,王室法院中法学博士的人数不断增加,乃至在有些邦国通过明文规定的形式规定了其数量必须超过总数的一半。大量精通罗马法的法学博士进入邦国最高司法机关促进了司法实践中对于罗马法的继受,与此同时,大量的司法实践也促进了邦国将罗马法本土化,在习惯法和罗马法中找寻司法的平衡点。

在这一时期,单轨制司法和立法秩序在建立时间上的不同步性使得审判人员在运用现行法时往往会遇到相互矛盾或无法可依的状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往往会援用较现行法更全面、更成熟,自己也更加熟悉的罗马法。此外“卷宗移送”制度的发展也促进了罗马法的继受,“卷宗移送”制度诞生于古老的传统,在16世纪这样的制度被诸侯们出于抗衡中央司法权力的目的而广泛运用。法院将疑难案件的卷宗移送附近的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法学教授们在审阅后,出具法律鉴定书,给出判决的建议。他们出具的法律鉴定书被当事人认为是理性罗马法的化身,而这些大学法学院之教授大多是谙熟罗马法的专家,这对罗马法的最新学说和研究成果的传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①

(三) 法律部门的扩张

统一的司法权带来了新的法律部门,对各个邦国来说,通过对于宗法院的改革和其他相关的改革举措,邦国取代了教会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道德犯罪、教育以及其他领域对信徒的管辖权。而在非新教邦国,教会开展的“反宗教改革”运动,对部分教义进行了修正和调整,将一些原属于教会的管辖权让渡给了世俗势力,以换取他们对于教会的

^① 参见任超:《西欧中世纪法律职业阶层的兴起——兼及其对法治文明传承的作用》,华东政法学院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苏彦新:《近代欧洲国家私法的历史基础》,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234页。

支持,罗马教会势力基本上退出了德意志世俗政权。

异端邪说、渎神和性犯罪在世俗法律上也被规定为犯罪,世俗法律还有专门针对流浪、乞讨等事宜的内容。这次改革还确立了世俗法律对教育的管理,邦国学校开始取代了教会学校,各大学都被置于王侯的管辖权威之下。^① 扩张的司法权意味着它们要处理原本不属于国家管辖的法律部门,在制定这些法律部门的相关法令时,往往会采撷原教会法中的条款,而在教义冲突或不符合邦国的利益时,就不可避免地要向古老的罗马法求取智慧。

在路德宗改革过程中,针对秘密婚姻(*clandestine marriage*)问题爆发了激烈的矛盾,与“教会法”承认所有的婚姻誓言不同,路德宗教派和新教邦国认为,违背父母意愿的未成年人结婚,显然违背了所有神圣的、自然的和成文的(特别是帝国的)法律。在路德将婚姻描述为“世俗的东西”之后,许多新教邦国发布了他们自己的婚姻法典,依靠他们自己的世俗和教会机构来执行。^② 秘密婚姻的禁止实际上只是路德宗邦国世俗和宗教法律体制改革中最突出的部分,在处理宗教改革导致的法律真空时,新教邦国立法在尊重原有习惯的同时,也不乏向古老的罗马法求取经验的尝试。如赫尔曼·朗格贝克在制定汉堡地区的船舶法时就大量援用了罗马法的规定。^③ 在这些邦国中,罗马法的继承超出了宗教改革前的范围,向更有民族性和地方性的法律部门前进。就民法而言,婚姻家庭法领域是固有法保留最多的部分,在物法和债法领域,罗马法的影响比婚姻家庭法领域要大得多。路德宗神学家们认为,契约不仅要达到交换商品和服务的功利目的,还要达到促进平等、抑制贫

①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第2卷),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② See Harrington Joel F., *Hausvater and Landesvater: Paternalism and Marriage Reform in Sixteenth-Century Germany*, *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Vol. 25: 1, p. 58 - 60 (1992).

③ 参见[德]罗尔夫·克努特尔:《古代罗马法与现代法律文明》,涂长风译,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4期。

欲的社会目的。^① 这样的法律神学思想深刻地影响了日后德国契约法的发展。

(四) 大学法学教育的发展和转向

政治上的动荡、新教教义传播中遇到的困难和梅兰希顿的建议使得路德认识到,学校和大学可以成为新信仰的工具。因此路德宗就强烈建议世俗政府扶持这类机构。而宗教改革推进导致了分裂、冲突、国内战争以及欧洲战争。各教派很快就认识到他们必须控制住教育的场所——大学。他们认为,正确的信仰和真正的知识都只能通过正确的教学而获得。于是,教育和实施教育的地方就在各地引起高度重视。结果,在16世纪,在对已存在的教育机构进行积极改革的同时,还建立了更多的新大学。^② 在这一时期发展得较好的大学,都位于宗教改革的“前沿阵地”,如莱比锡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和维滕堡大学都在当时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吸引了大量来自其他邦国和地区的留学生。通过发展邦国的大学,既促进了罗马法的研究,也培养出了大量精通罗马法的人才服务于司法实践活动。

而就法学教育而言,如前文所述,15世纪的德国大学里,讲授罗马法的活动已经开始了。但是这样的情况主要出现在城市的大学中,在邦国中,罗马法的教育显得滞后了许多。尽管作为法律教育基地的大学具有半独立的地位,但它们需要对政治、宗教和经济上的需求作出反应,为教会和国家提供促进其各自利益、维持秩序和促进其他价值观所需的官员或法学家。^③ 也正是出于这方面的需要和现实中分裂的情景,各个邦国与地区的统治者无不通过立法限制本国的国民去国外留学,希冀于通过这种方式来确保其领地的官员和牧师是在其所能接受

^① 参见[美]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51页。

^② 参见[瑞士]吕埃格总主编:《欧洲大学史:近代早期的欧洲大学(1500—1800)》(第2卷),贺国庆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6、117页。

^③ See David S. Clark,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Modern Legal Educ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5: 4, p. 656 (1987).

的大学中培养出来的,以此来保证在思想领域的统一性,防止邦国内部发生分裂和危机。随着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社会的日益稳定,这一限制性的立法开始奏效,对大学的国际性特征产生深远的影响,各大学的留学生数量开始减少。^①与此同时,大学也开始以宗教信仰为标准分化为天主教、路德宗和新教其他教派三类。而在这三类大学中,同一类别之间交流尤为密切,这进一步促进了在“地方—地方”模式下罗马法的继受。

法学院还承担着发展和传播关于法律和政府的新意识形态的任务。^②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单轨制法律秩序的确立和罗马法法源地位的提升促使着大学中古老的法学教育从经院哲学和教会法的桎梏中脱颖而出,转向以罗马法和各邦邦国法为蓝本的、更具有实践性和符合现实需求的教育。这样的罗马法学教育发展和转向,大大促进了神圣罗马帝国继受罗马法的步伐。

结 语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希望通过继受罗马法达成司法统一的尝试受到了地方势力的极力抵制,这意味着罗马法的“中央—地方”的继受模式因为地方与中央的分裂情形而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就皇帝权力来源本身而言,皇权与教权之间天然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即使有像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一样的皇帝对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与法律体系作出尝试,也难以在法律上摆脱教会的桎梏,建立完全脱离教会的立法和司法体系。

由于路德宗的改革,地方与中央之间的分裂情形加深了,地方势力借由新教政治神学思想和与皇帝之间签订的条约获得了建立统一的地方法律体系的思想 and 法理基础。当社会现实要求统一法律体系时,在

^① 参见[瑞士]吕埃格总主编:《欧洲大学史:近代早期的欧洲大学(1500—1800)》(第2卷),贺国庆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38页。

^② See David S. Clark,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Modern Legal Educ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5: 4, p. 657 (1987).

当时邦国林立的神圣罗马帝国,只能通过继受罗马法来提供支持。^①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除了罗马法,习惯法、教会法乃至城市法都不具备这样的能力来建立统一的法律体系,罗马法既是理性思考下最合适的选择,或许也是唯一的选择。

此时,经过复兴后的罗马法适应了现实的需要登上历史舞台。新教邦国的统治者摇身一变成了罗马法继受活动的主要支持者和推动者,以地方势力为核心推动力的继受活动成为路德宗改革后继受活动的主体。罗马法的“地方—地方”继受模式开始了,邦国们通过战争和社会交流等方式,推进着罗马法的继受。随着新教的传播,罗马法的继受在德意志的土地上铺开,在逐渐吸收了传统的习惯法等其他法源,适应了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后,罗马法成为最重要的法律渊源。这样的继受也为日后的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诞生和18、19世纪德国发展出“潘德克顿”(Pandectarum)这一以罗马法为主要基础的具有鲜明民族性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在天主教地区,也引发了天主教教会与教会法的改革,促进了罗马法的继受和近代欧洲的国家世俗化。

当我们审视近代德意志国家的历史时,地方和中央的关系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以竞争为主题的关系。而在观察罗马法的继受在德国的历史时,不难发现,此二者有着各自的角色,承担着不同的使命,完成着各自不同的历史任务。“中央—地方”的继受模式为“地方—地方”的继受模式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后者则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最终完成了对于罗马法的继受。如果不是出自神圣罗马帝国的这种与法国迥异的奇妙政治局势和架构,德意志国家在罗马法复兴中扮演的角色或许会发生剧烈的变化,现代欧洲的大陆法系文化也将绽放出不一样的花朵。

^① See Sass Stephen L., *Medieval Roman Law: A Guide to the Sources and Literature*, Law Library Journal, Vol. 58:2, p. 149 (May 1965).